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签署《订金协议》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。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签署《订金协议》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签署《订金协议》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重组事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。此外，公司已与上海新视界在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签订了《重组合作意向书》和《重组框架协议》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签署《订金协议》表达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，有利于合作双方有效履行承诺，积极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签署《订金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单喆懋_____

杨之曙_____

章晓东_____

马新智_____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5日